

机构代码: 3312243670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宝处(2022)132022000755号

当事人: 上海亨泽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9TL9E

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30号94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 肖泽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2年7月14日,我局接到厦门海关技术中心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检验报告,2022年6月13日监督抽检厦门润瑞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由上海亨泽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米开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25日生产的白桃茉莉口味雪糕,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7月18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通过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资料等方式,查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经查明:当事人2022年4月委托米开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白桃茉莉口味雪糕(生产批号:20220425),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食品货值金额115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5.66元。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询问笔录、抽样现场照片、抽样单、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书证等为证。

我局于2022年8月3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市监宝罚告（2022）第132022000755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交代违法事实，主动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积极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和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外，决定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拾伍元陆角陆分。
- 二、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叁万零伍拾伍元陆角陆分。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